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35,248	227,270
銷售成本		<u>(190,508)</u>	<u>(184,206)</u>
毛利		44,740	43,06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5	5,510	4,540
銷售開支		(9,459)	(7,178)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7,575)	(4,990)
行政開支		<u>(23,393)</u>	<u>(20,370)</u>
經營溢利		9,823	15,066
融資成本	7	<u>(3,400)</u>	<u>(3,462)</u>
除稅前溢利	8	6,423	11,604
所得稅	9	<u>(488)</u>	<u>(85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5,935</u></u>	<u><u>10,747</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90	10,683
非控股權益		<u>45</u>	<u>64</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935</u>	<u>10,747</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	<u><u>0.59</u></u>	<u><u>1.0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183	49,409
土地使用權		46,190	46,140
使用權資產		91	138
其他無形資產		–	–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3,968	7,616
遞延稅項資產		6,699	5,563
		<u>127,131</u>	<u>108,866</u>
流動資產			
存貨		50,011	45,623
合約資產		80,949	85,6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64,918	150,3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79	7,7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4,561	2,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81	47,245
		<u>355,999</u>	<u>338,950</u>
資產總值		<u>483,130</u>	<u>447,8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33,283	19,148
合約負債		3,468	2,0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113	36,4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22	–
租賃負債		86	87
銀行借款	13	90,990	79,990
應付稅項		1,824	2,882
		<u>170,086</u>	<u>140,6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85,913</u>	<u>198,2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3,044</u>	<u>307,154</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7</u>	<u>52</u>
資產淨值	<u>313,037</u>	<u>307,102</u>
權益		
股本	8,856	8,856
儲備	<u>302,772</u>	<u>296,8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1,628	305,738
非控股權益	<u>1,409</u>	<u>1,364</u>
權益總額	<u>313,037</u>	<u>307,10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856	154,249	1,577	14,375	115,998	295,055	1,300	296,3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683	10,683	64	10,747
轉撥法定儲備	-	-	-	1,101	(1,101)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856	154,249	1,577	15,476	125,580	305,738	1,364	307,1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90	5,890	45	5,935
轉撥法定儲備	-	-	-	956	(956)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6	154,249	1,577	16,432	130,514	311,628	1,409	313,037

附註：

1. 公司資料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林鎮長虹東路18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透過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佳辰地板」)進行，佳辰地板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嘉辰投資有限公司(「嘉辰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沈敏(「沈先生」，視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全資擁有)。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闡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附註2(c)載有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當前會計期間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與本集團有關之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人民幣（「人民幣」）是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管理層基於人民幣對本集團的業績進行評估，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數字（除每股數據外）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人民幣千元」）。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項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在本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變動：會計估計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在今個年度已首次應用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倘將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即使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作出重要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任何項目之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該等變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有關修訂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之租賃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互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預計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履約責任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架空活動地板	223,230	214,736
—提供安裝服務	12,018	12,534
	<u>235,248</u>	<u>227,270</u>
按合約種類劃分的收益分析：		
—供應架空活動地板及提供安裝服務	165,899	179,642
—供應架空活動地板	69,038	47,421
—提供安裝服務	311	207
	<u>235,248</u>	<u>227,270</u>
下表載列隨時間及於某時間點確認的收益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銷售架空活動地板	154,192	167,315
—提供安裝服務	12,018	12,534
	<u>166,210</u>	<u>179,849</u>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銷售架空活動地板	69,038	47,421
	<u>235,248</u>	<u>227,270</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3	177
其他利息收入	<u>1,907</u>	<u>448</u>
	<u>1,990</u>	<u>625</u>
其他淨收入：		
政府補貼(見下文附註)	2,144	825
銷售廢料	1,660	1,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660)	(201)
匯兌收益淨額	191	1,431
租賃終止收益	-	7
已收回壞賬	-	148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181	-
其他收入	<u>4</u>	<u>43</u>
	<u>3,520</u>	<u>3,915</u>
	<u>5,510</u>	<u>4,540</u>

附註：政府補貼乃取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本集團已收取的補貼概無附帶條件未達成。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管理其業務。為與內部呈報資料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具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其為以下兩條產品線的製造及銷售：

- 全鋼架空活動地板；及
- 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的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公司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佔各可呈報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借款，惟未分配公司負債則除外。
-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或因應佔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指可呈報分部應佔溢利或虧損，當中並無分配若干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稅項及融資成本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此乃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全鋼架空活動地板		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u>174,353</u>	<u>195,623</u>	<u>60,895</u>	<u>31,647</u>	<u>235,248</u>	<u>227,270</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35,723</u>	<u>37,876</u>	<u>9,017</u>	<u>5,188</u>	<u>44,740</u>	<u>43,064</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1,256</u>	<u>14,742</u>	<u>(739)</u>	<u>325</u>	<u>10,517</u>	<u>15,067</u>
其他資料：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虧損)：						
—政府補貼	1,589	710	555	115	2,144	825
—其他利息收入	1,566	-	341	-	1,9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660)	(201)	-	-	(660)	(201)
—銷售廢料	1,660	1,662	-	-	1,660	1,662
—匯兌收益淨額	142	1,232	49	199	191	1,431
—已收回壞賬	-	148	-	-	-	148
折舊及攤銷	2,713	3,386	2,653	1,687	5,366	5,0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淨額	5,793	2,731	2,009	663	7,802	3,394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74)	1,361	(53)	235	(227)	1,596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62,894</u>	<u>262,955</u>	<u>172,291</u>	<u>133,185</u>	<u>435,185</u>	<u>396,140</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113	2,045	26,515	64,399	27,628	66,444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30,801</u>	<u>123,341</u>	<u>31,791</u>	<u>12,678</u>	<u>162,592</u>	<u>136,019</u>

(b)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及綜合收益	<u>235,248</u>	<u>227,270</u>
損益		
可呈報分部業績	10,517	15,067
未分配其他收益	268	67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962)	(676)
未分配融資成本	<u>(3,400)</u>	<u>(3,462)</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6,423</u>	<u>11,604</u>

(c)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35,185	396,14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u>47,945</u>	<u>51,676</u>
綜合資產總值	<u>483,130</u>	<u>447,816</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2,592	136,01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u>7,501</u>	<u>4,695</u>
綜合負債總額	<u>170,093</u>	<u>140,714</u>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客戶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下表載列有關根據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地點對本集團收益進行地理分析的資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98,519	197,955
香港	1,219	7,243
其他國家(見下文附註)	35,510	22,072
	<u>235,248</u>	<u>227,270</u>

附註：其他國家主要包括新加坡、台灣、泰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202	3,446
於無追索權保理後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虧損	190	–
放寬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8	16
	<u>3,400</u>	<u>3,462</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合約成本(附註(a))	190,508	184,2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09	4,6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4	1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46
土地使用權攤銷	969	5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7,802	3,394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227)	1,596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7,575	4,9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660	201
核數師酬金	1,151	1,117
有關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的短期經營租賃費用	992	1,0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468	12,19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54	2,866
研發成本(附註(b))	10,627	9,981

附註：

(a)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合約成本

已消耗原材料約人民幣141,32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5,861,000元)、員工成本約人民幣6,20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393,000元)、安裝成本約人民幣12,06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410,000元)、運輸成本約人民幣9,93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652,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3,66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842,000元)以及有關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的短期經營租賃費用約人民幣58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64,000元)乃計入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合約成本，且計入以上就各類有關開支所披露的總額。

(b) 研發成本

已消耗原材料約人民幣5,44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356,000元)、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56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324,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32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87,000元)乃計入研發成本，且計入以上就各類有關開支所披露的總額。

9.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位處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金悅達發展有限公司及佳億投資有限公司須就香港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金悅達發展有限公司及佳億投資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磊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瑞興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佳辰地板獲相關機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佳辰地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三個年度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資格於二零二二年續期，佳辰地板由二零二二年起三年期間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成立的常州市金台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常州金台**」)及常州市金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常州金港**」)須就彼等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標準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常州金台及常州金港自彼等各自成立日期起均無應課稅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當時適用的「財稅[2015]119號」通知、「財稅[2018]99號」通知及「財稅[2021]13號」新通知，本集團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中100%(二零二二年：100%)分別獲准就計算企業所得稅作加計扣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詳情於附註8(b)披露。

根據中國現行適用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有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產生溢利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在中國與香港的雙重徵稅安排下，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預扣稅稅率在符合若干條件下由10%下調至5%。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可控制佳辰地板的股息政策，而佳辰地板在可見將來並無計劃作出股息分派，故概不會就佳辰地板的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以下各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支出	1,624	1,606
遞延稅項		
—撥回及產生暫時差異	(1,136)	(749)
	<u>488</u>	<u>857</u>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890</u>	<u>10,683</u>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000,000</u>	<u>1,000,00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9分(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7分)。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1,473	175,490
應收票據	<u>1,155</u>	<u>4,776</u>
	202,628	180,266
減：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7,710)</u>	<u>(29,908)</u>
	<u>164,918</u>	<u>150,358</u>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2,298	57,158
一至三個月	30,638	25,490
三至六個月	31,534	9,474
六至九個月	26,908	15,118
九至十二個月	8,109	10,332
一至兩年	29,632	25,178
兩年以上	5,799	7,608
	<u>164,918</u>	<u>150,358</u>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介乎60至365日。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12.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3,283</u>	<u>19,14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4,081	16,297
一至三個月	4,630	1,738
三至六個月	3,682	729
六個月以上	890	384
	<u>33,283</u>	<u>19,148</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擁有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一至兩個月的信貸期。

13.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無抵押銀行貸款	28,990	8,990
有抵押銀行貸款	22,000	41,000
有擔保銀行貸款	<u>40,000</u>	<u>30,000</u>
	<u>90,990</u>	<u>79,99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介乎3.00%至3.65% (二零二二年：介乎3.55%至4.70%)計息。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i)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及(ii)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產品。本集團的架空活動地板產品一般應用於中國的辦公樓，特性為：(i)電纜管理(地板下可管理及安設電線及電纜，並靈活容納任何電子設備)；(ii)安裝時間短；(iii)抗壓强度高及具有耐火特性；及(iv)承托力強。

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已被廣泛應於辦公樓、工業辦公樓、數據中心、課室、圖書館等。中國使用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的比率增長平穩，主要由於新辦公樓的持續投資以及工業用地建築面積不斷增加所致。這穩定的增長趨勢可主要歸因於以下主要因素：(i)中國二線及以上城市建設工業辦公樓的需求日漸增加；(ii)中國的老化辦公樓數目增加，且愈來愈多過時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元件報廢；(iii)中國政府採取更嚴格的政策，刺激架空活動地板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iv)因原材料價格上升而導致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價格上升；及(v)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因其高性能而令滲透率持續上升。

由於本集團被視為中國最大架空活動地板製造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之一，董事會相信，由上而下的管理架構有利於在行業的市場進一步滲透。銷售經理負責：(i)制定公司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在經總經理批准後進行規劃；(ii)管理主要現場的宣傳活動；(iii)定期分析市場環境、目標、規劃及業務活動；(iv)按市場及行業狀況制定本集團產品的市價；(v)協商及訂立協議；(vi)為年度銷售計劃分配資源；及(vii)進行拜訪了解客戶需求。銷售代表的主要職責為擴大客戶群、追蹤現有客戶需求、與彼等磋商及訂立合約。就後備支援人員而言，彼等協助監督合約執行、整合有關統計數據以作分析，並且及時為客戶處理疑慮。憑藉員工的不懈努力，本集團繼續致力以不同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提供優質的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包括提升優質產品、品牌認受性及對客戶的回應。此外，本集團亦將加大力度參加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該等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被視為品牌推廣及擴大客戶群的良好平台。

本集團致力提高產品設計、功能及質量的滿意度，因此成立研發團隊，其成員已取得助理工程師的相關資格。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取得以下成就：(i) 石墨烯中的塗層樹脂再結合能力更強；及(ii) 石墨烯塗層粉末就塗層柔韌性、耐磨性及其他技術領域表現更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支出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集團於中國架空活動地板製造行業建立地位。本集團已獲授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證書。憑藉對質量監控的堅持，本集團的市場認受性及服務質素得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一年獲常州市知名商標認定委員會頒發「常州市知名商標證書」，於二零一七年獲江蘇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頒發「江蘇名牌產品證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獲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認證的企業信用等級證書AAA綜合信譽信用等級，於二零一九年由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江蘇省質量信用等級，並於二零二零年由常州市科學技術局頒發的常州市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再者，本集團的技術及產品於二零二一年獲中國知識產權局頒授各三項「實用新型專利證書」及「發明專利證書」。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亦獲頒以下榮譽：

- 由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
- 由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頒發的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由中共常州市武進區橫林鎮委員會及常州市武進區橫林鎮人民政府頒發的品牌質量獎；

- 由常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勞動保障誠信企業；
- 由常州市協調勞動關係三方委員會頒發的常州市創建和諧勞動關係先進企業；
- 由常州市協調勞動關係三方委員會頒發的CSA8000常州市企業社會責任標準達標企業；
- 由中國電子儀器行業協會防靜電裝備分會頒發的中國防靜電裝備品牌企業榮譽證書；

前景

儘管二零二三年的經濟存有不足及挑戰，董事會預期需求逐漸回升，並對架空活動地板的中長期前景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新機遇總體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果斷應對市場環境，同時堅定不移地以長期增長為目標。其亦會繼續通過改善生產技術和提升生產線，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藉此集中資源，提高產品的認受能力，並重新調整路向，持續在下一階段取得成功。

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與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執行進度的分析如下：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動用 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金額	餘額動用的預計時間表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提升產能及效能						
- 收購常州市的一幅土地	20.9	24.4	20.9	-	-	不適用
- 興建基礎設施，包括 用作生產及存貨的 兩棟新廠房大樓	21.9	25.5	21.9	-	-	不適用
- 裝設五條額外生產線	26.9	31.4	23.6	3.3	-	不適用
- 安裝環保節能設施及 設備	2.2	2.6	0.2	2.0	-	不適用
2. 購置自動化機械及設備 以升級現有生產線	5.1	5.9	5.1	-	-	不適用
3. 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 債務	5.0	5.8	5.0	-	-	不適用
4. 提升及優化資訊科技 系統	2.3	2.7	-	-	2.3	提升及優化資訊科技系統 旨在滿足廠房大樓啟用後 對產能擴張的要求。於二 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金額預期將於二 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動用。
5.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 用途	1.5	1.7	1.5	-	-	不適用
總計	85.8	100.0	78.2	5.3	2.3	

銷售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235.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3.5%。綜合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產品銷售所得收益增加，然而，該增幅被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銷售所得收益減少抵銷。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	174,353	74.1	195,623	86.1
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產品	60,895	25.9	31,647	13.9
總計	235,248	100.0	227,270	1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的銷售額為本集團收益貢獻最大，佔總收益約74.1%。來自銷售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5.6百萬元減少10.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4百萬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商業樓宇建築行業的經濟活動放緩所致。

來自銷售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大幅增加92.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9百萬元。這是由於生產線的微調使生產能力及效益提高。本集團因此得以承接更多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的銷售訂單。

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銷量	平均單位售價	銷量	平均單位售價
	百萬平方米	人民幣元／平方米	百萬平方米	人民幣元／平方米
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	1.34	130.1	1.39	140.7
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產品	0.38	160.3	0.17	186.2
總計	1.72		1.56	

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銷量下降的原因是如上文所述中國商業樓宇建築行業的經濟活動放緩。另一方面，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產品銷量增加的原因是如上文所述生產能力及效益提高。

一般而言，產品規格及技術要求均被視為影響產品價格的主要因素。根據市場需求，本集團通常採納成本加定價政策，並考慮生產成本、原材料價格、安裝服務供應商、客戶採購量、客戶背景及競爭等多項因素。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選擇降低產品售價以增強需求及對盈利能力的有利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之銷售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98,519	84.4	197,955	87.1
中國香港	1,219	0.5	7,243	3.2
其他國家及地區	35,510	15.1	22,072	9.7
總計	235,248	100.0	227,270	1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產品主要於中國銷售，其次出口至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泰國、馬來西亞、台灣、新加坡及香港等其他地區。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	35,723	20.5	37,876	19.4
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產品	9,017	14.8	5,188	16.4
總計	44,740	19.0	43,064	19.0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的毛利佔本集團毛利的大多數。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的毛利率是本集團所承接個別合約的毛利率的合併結果，而該毛利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標或報價、規模、項目規格及其他估計成本，而該等因素因項目而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1.1個百分點；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1.6個百分點。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降低售價以加強需求，以及非可變生產成本上升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31.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薪資及薪金以及業務發展的諮詢費增加所致。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51.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百萬元。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14.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受薪資及薪金以及提升營運管理的諮詢費的增加所推動。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2,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利率下降所致。

經營業績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分別增加約31.8%及約14.8%，以及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增加約51.8%。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此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通過使用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平衡組合，滿足其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資金組合將根據資金成本及本集團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483.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7.8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1.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2百萬元)。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70.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7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1.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0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按介乎3.00%至3.65%的利率計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至4.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與權益比率(即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後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約為14.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增加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及未使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81.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0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約為29.1%及26.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百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及全部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入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董事會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其他外匯波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政策，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市場，並不時採取適當及有效措施以盡可能減少匯率風險的任何負面影響，包括制定對沖政策。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產抵押：

- (a) 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0百萬元)，由以下資產作抵押：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百萬元)的租賃樓宇。
- (b) 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百萬元)抵押作為向供應商開具商業票據的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4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名僱員)僱員。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薪酬乃按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考業績及個人表現提供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退休福利、各種培訓及資助報讀培訓課程。本集團亦用年度審批制度評估員工表現，據此決定加薪及晉升。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有關所持有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其他計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與在建工程及購置機械及設備有關。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及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深信合理及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促進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與提升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於整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更改成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更改成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相關條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參考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星先生(主席)、王立先生及龍梅女士。

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內部控制。其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並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jiachenc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將會適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沈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敏先生、沈明暉先生及劉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星先生、王立先生及龍梅女士。